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se 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8)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連同組織章程大綱統稱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以(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相符；(ii)允許股東大會部分(但並非全部)通過電子設施舉行；及(iii)作出若干其他內務修訂。建議修訂所帶來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1. 加入「電子設施」定義；
2. 加入「電子」定義；
3. 加入「電子通訊」定義；
4. 加入「電子交易法」定義；
5. 修訂「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定義以通過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加入參與；

6. 規定對「會議」的任何提述應指以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包括部分(但並非全部)有權出席及參與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就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出席」及「參與」應作相應解釋；及倘任何法定人數的規定可由一名人士滿足，則不應被視為要求一名以上人士出席；
7. 規定股東大會事項的「參與」一詞的含義包括但不限於(若為法團，則為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投票、委任代表、收取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要求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的印副本或電子形式等相關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項亦應按此詮釋；
8. 規定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所附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投票權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通過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允許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的情況下，通過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出席單獨股東大會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所投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批准的決議案修改或廢除，而對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作出的必要修訂亦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總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一的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包括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方式)，而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可要求投票表決；
9. 規定除股東名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相關條款的對等條款暫停辦理登記外，任何股東均可於營業時段免費查閱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獲提供該股東名冊的副本或所有方面的概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規限；
10. 規定倘建議轉讓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11.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期間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可包括部分(但非全部)以一個或多個電子設施方式參與)；
12. 規定任意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總投票權(按每股一票計算))，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議議程上增加決議案；
13. 規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日發出書面通知，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日發出書面通知，除非可證明可在更短時間內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除其他外事項外，會議通知應指明任何允許通過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的詳情；
14. 規定倘董事釐定股東大會將部分以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的方式舉行，通知應包括具有關效力的聲明，列明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方式以及任何進入、識別及安全安排，以及指明建議以電子方式出席或參與會議的人士於會議期間應如何相互交流；
15. 規定股東大會的程序，允許有權出席、參與、於會上發言或投票的人士部分通過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以於會上發言或投票；
16. 規定全體股東(包括作為結算所(或其提名人)的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批准所審議事項時放棄投票；
17. 規定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其可委任代理人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惟倘多於一名人士如此獲授權，則授權書須註明每位如此獲授權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18. 規定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增加董事會現有成員的任何董事在其獲委任後將僅任職直至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將合資格於該會議上重選連任；

19. 規定股東將以普通決議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其將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20. 規定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
21. 規定股東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22. 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為12月31日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並附於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日期；及
23. 於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作出其他各類修訂以更新、革新或闡明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及更契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法的行文用語。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且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朱慧恒

香港，2022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朱慧恒先生、朱文彥先生及劉士峰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凌潔心女士、李華倫先生及司徒毓廷先生。